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 084 号

致：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杨科律师、张紫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关于为下属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拟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上午 10:00,会议召开地点为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郭绍增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 名,代表公司股份 959,229,5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58,091,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票 1,04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票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 958,091,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13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58,091,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票 1,04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票 9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列入会议议程的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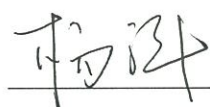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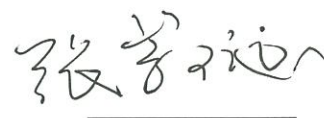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见证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